

# 敦煌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dhjt202604210001001

本招标项目敦煌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依据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甘财建〔2025〕22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实施，项目业主为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补资金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敦煌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2. 招标人：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

3. 建设规模：敦煌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主要涉及路线：转渠口-敦煌、S303 五叉路口-渥洼池道路、吕家堡-黄墩农场、S314-转敦路等，共计 20 条路 140.82 公里。敦煌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涉及次等路良种场南居民点南路、杜家墩二组北出口-X278、鸣山村路-鸣山村四组路等，共计 7 条 3.609km。敦煌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涉及差等路雅丹合作社-黑山咀-大泉村八组一大泉村二组、南湖路-底湾等，共计 5 条 0.476km。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122580.00 元

### 二、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1. 本次施工招标整体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2. 计划工期（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13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09月30日

缺陷责任期:1年。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出具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 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 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此类文件应以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 扫描件应能完整显示印章及签署信息。如提供授权委托书, 应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补充说明: 若投标人因特殊情况, 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可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 或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包含完整授权信息的承诺函扫描件, 但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 并承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补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权利)。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时间段内的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相关信用报告或截图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持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相关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总工(1人)：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未列明专业类别，投标人须在人员资历表中列明其职称证书专业类别，表明是否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资历表中所列职称证书专业类别进行甄别判定）。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四、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26年04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六、注册须知

1. 凡参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公路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CA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3.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 3.0 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招标(或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敦煌分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公路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 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 CA 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开标地点：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 **八、投标保证金金额、开户行及账号**

根据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酒发改法规[2023]220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九、是否 PPP 项目：否**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敦煌分中心网站和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敦煌市党河北路19号

联系人：石洋

联系电话：1510173101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漳县家园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7745880278

监管单位：敦煌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937-8837845

地 址：敦煌市党河北路19号

李雅婷

2026年04月21日

##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含社保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5.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本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